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本公司河西总部大楼四楼 4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82,476,1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3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所需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会

由本公司董事长谢宁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本公司有签字权董事13人，列席6人，杨伯豪董事、陈云江董事、陈峥董事、廖定进董事、俞红海独立董事、吴弘独立董事、王遥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本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江志纯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陆阳俊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67,610,006	99.8307	13,653,325	0.1554	1,212,779	0.0139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樊昊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67,516,106	99.8296	13,658,125	0.1555	1,301,879	0.0149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晓星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79,691,120	99.9682	1,483,031	0.0168	1,301,959	0.015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23,725,500	98.1924	154,956,989	1.7643	3,793,621	0.0433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23,702,825	98.1921	155,089,384	1.7658	3,683,901	0.0421

6、议案名称：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79,787,067	99.9693	1,395,469	0.0158	1,293,574	0.01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陆阳俊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74,888,940	99.2528	13,653,325	0.6861	1,212,779	0.0611
2	关于选举樊昊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	1,974,795,040	99.2481	13,658,125	0.6864	1,301,879	0.0655

	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刘晓星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86,970,054	99.8600	1,483,031	0.0745	1,301,959	0.06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维剑、喻湘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